

新纪元大学学院学费减免简章 (适用于马来西亚公民)

- 一、 为做好本国学业成绩优秀奖学金的评审和颁奖工作，鼓励品学兼优之优秀生就读本大学学院特订制本章程。
- 二、 本校所提供学费减免予成绩优秀的学生，包括国内各流源学校学生及本校各科系学生。
- 三、 本校奖学金委员会由校长、注册处主任、注册处（课务组）副主任、学生事务处主任及招生处主任担任。
- 四、 学费减免申请是由奖学金委员会按照学校各学期开课梯次录取分发予就读本校课程并符合资格之学生。
- 五、 所有用以申请学费减免的成绩单，以考试年份不超过 2 年为有效期。
- 六、 符合申请资格学生，必须填写所规定之申请表和呈交相关文件，并于规定时间内到学校报到及注册入学，未完成注册者将取消其资格。
- 七、 所有学费减免已涵盖整个课程学费，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该课程，或者其成绩级别点数（CGPA）低于 2.0，其奖学金将会被取消。学年累计平均学分绩点（CGPA）达 2.0 或以上，学费减免将自动续领。
- 八、 本校学费减免申请办法
 - 8.1 新生 - 报名入学时同时申请。
 - 8.2 在籍生、升班生 - 欲申请者须以学校 Gmail 账号点选以下联结进行线上申请（申请截止日期为每学期开课后的第三天）：
<https://forms.gle/RPUGo6XzGT1bfzAm7>。
- 九、 本校学费减免管理方法
 - 9.1 由本校奖学金委员会负责审核和遴选。
 - 9.2 获颁学费减免者，须签领“接受新纪元大学学院学费减免同意书”。
 - 9.3 学费减免受惠学生须参与本校回馈服务方案，若无法遵守相关规定，其学费减免资格将被取消，且须过还已享有之学费减免的数额予本校。
- 十、 本要点经本校行政会议通过，由奖学金委员会核定后实施，修正时亦同。